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少儿听力残疾保险条款

(备案号: (都邦财险)(备-疾病保险)【2019】(附) 037 号)

(注册号: C000096326220190621163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保险或健康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凡出生满三天至六周岁(含)身体健康、听力正常的少儿,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中听力残疾项目之一的,或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造成《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中听力残疾所列项目之一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所附的《听力残疾分级标准对应给付比例表》中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所得的金额给付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评定。

本附加合同期满,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连续投保不计算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听力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对于同一保险期间内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听力残疾,该次保险事故导致的听力残疾合并前次听力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所列听力残疾项目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听力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三) 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未遵医嘱,私自给被保险人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医疗事故, 药物过敏;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六) 被保险人先天性听力障碍;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听力残疾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二)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 并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关系证明等资料;

(五)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材料;

(七)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第十一条 本条款中使用的名词定义如下:

(一)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二)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 **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 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因疾病导致的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的简称, 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五)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现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六)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表：

《听力残疾分级标准对应给付比例表》

听力残疾分级	给付比例
听力残疾一级	100%
听力残疾二级	75%
听力残疾三级	50%
听力残疾四级	25%